工厂盘让契约书

　　立契约书人 公司（以下简称甲方） 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，双方兹就工厂盘让事宜，订立本件契约，条款如下：

　　一、 盘让标的：乙方所有坐落 市 路 号厂房连同基地，暨全部生产设备及原料、半成品、制成品，其数量细目暂以乙方 年 月 日库存清册所载名称、数量为准。

　　二、 本件让售价格及计算方法：

　　（一） 厂房房地、生产设备及原料、半成品、制成品细目，总折价为 万元整。

　　（二） 上列原料，经盘点如有增减变化数量，则依乙方原料进料成本价格计算；半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的，则视加工的程度 ，在百分之五十以内的，按原料成本价格计算；逾期百分之五十以下的，依成品市面批发价计算；成品如有超过或不足之数，依成品市面批发价格计算，由双方以现金给付或补足。

　　（三） 生财设备如有短缺、灭失的，得依乙方帐面所列设备残值计算，由甲方于尾款中予以扣除。

　　（四） 乙方应收未收款约计 万元，除在本年十月份以前的帐款由乙方自理外，十一月份起的帐款均以九折计算由甲方承受，至交割后所有发生一切的损失，乙方不负任何责任。乙方并负责通知各厂商，并于甲方收受帐款络于一切必要的协助。

　　三、 付款办法：

　　（一） 前条第一项的价格，于本契约成立同时，甲方交付乙方 万元，余款 万元，俟原料、成品、厂房房地、生产设备点交清楚同时，一次付清。

　　（二） 前条第四项应收帐款的价格，甲方应于交收后给付乙方折净数的半数；其余半数由甲方开立一个日期的支票交付乙方。

　　四、 交收日期及地点：双方订定本年十二月十五日为交收日期。并定于 市 路 号厂房现场为点交地点。

　　五、 特约事项：

　　（一） 交收之日，双方均须派代表二人以上，负责办理。

　　（二） 本件交收以前，所有乙方对外所欠一切债务或其他纠纷，概由乙方负责理清，与甲方无涉。

　　（三） 本件交收以前，所有积欠一切税捐及水费、电费、瓦斯、电话费用等概由乙方负担。

　　（四） 厂房房地移转，除土地增值税由乙方负担，其余契税、公主费、代书费及其他必要费用概由甲方负担。

　　（五） 乙方现有雇用的职工，除甲方同意留用外，余均应由乙方负责遣散。

　　（六） 乙方声明本件盘让，业经其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证依法证明决通过，附件的会议记录如有虚伪不实，应由乙方负责。

　　六、 违约处罚：任何一方有违背本契约所列各条件之一者即作违约论，他方有权解除契约。又甲方违约，愿将已付款项，任由乙方没收充作违约赔偿；若系乙方违约，应加倍返还所收的款项与甲方，以赔偿甲方。

　　七、 为确保本件契约的履行，乙方应另觅保证人2名。保证人对于乙方违约时，加倍返还其所收受款项，应负连带保证责任，并愿抛弃先诉抗办权。

　　八、 本契约一式四份，由甲乙双方及保证人各执一份为凭。

　　立契约书人

　　甲方： 公司

　　代表人：

保证人：

乙方： 公司

　　代表人：

　　保证人：

　 年 月 日